

中級會計學

下冊第十一版

Eleventh Edition Volume 2

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藍本

鄭丁旺 博士 著

An IFRS Perspective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中級會計學

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藍本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An IFRS Perspective



下冊

鄭丁旺 博士著

十一版 Eleventh Edition

本書未經著者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有重製（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以其他方式有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爲，違者依法究辦。

中級會計學

（下冊）

中華民國102年2月十一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內政部著作權執照

臺內著字第15648號

定價新台幣650元

著者：鄭丁旺
發行所：各大書局
經售者：各大書局
連絡電話：(02)2939-4822
印刷者：三源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本書系列其他著作：

會計學原理（上冊）
會計學原理（上冊）作業解答
會計學原理（下冊）
會計學原理（下冊）作業解答
中級會計學（上冊）
中級會計學（上冊）作業解答
中級會計學（下冊）
中級會計學（下冊）作業解答
高級會計學（上冊）
高級會計學（上冊）作業解答
高級會計學（下冊）
高級會計學（下冊）作業解答
成本與管理會計（上冊）
成本與管理會計（上冊）作業解答
成本與管理會計（下冊）
成本與管理會計（下冊）作業解答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Volume II
Eleventh
Edition**

Ting-Wong Cheng,

Ph. D., CPA

Chair Professor of Accounti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自序

2013 年是我國的 IFRS 元年，企業界已全面轉換完成，不得不說這是一個了不起的成就。每次看到企業界財會人員一、兩千人在聽 IFRS 的授課，心裡都非常感動。全面導入 IFRS，對學術界來說亦是一大考驗。原則基礎的準則，留給使用者更大的判斷空間，也更需要觀念架構的指引，這些特性對教授及學生都是一種挑戰。

本版下冊第十一章、十二章及十三章均為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早在 2009 年就發布 IFRS 9 號，計畫完全取代 IAS 39 號，並定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因修訂工作並不順利，又將生效日期延後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故我國目前採用者為 IAS 39 號。本書因應此項變故，重新介紹 IAS 39 號之規定，並將原已刪除之權益法會計，及衍生工具與避險會計等納入。

第十一章介紹四大類金融資產的認列、衡量、減損及重分類，以及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

第十二章介紹衍生工具及混合工具。不了解衍生工具即無從了解混合工具，而衍生工具又最常被用來作為避險工具，故本章亦介紹避險會計。最具代表性的混合工具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賣回可轉換公司債，本章就投資人的角度做詳細介紹。

第十三章介紹金融負債、非金融負債及負債準備。本章就負債及權益之區分，尤其是特別股身分之認定，特別舉例說明。另外，債務整理之會計處理，亦詳為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應付財產股利之會計處理，不若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健全，本章特別指明。最常見之金融負債為應付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賣回可轉換公司債，本章從發行人的角度詳為介紹。

第十四章股東權益。本章對可轉換特別股的發行與轉換有詳細介紹，尤其是誘導轉換的會計處理，誘導成本應借記未分配盈餘，不得認列為費用，讀者宜注意。另外，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為本章的重點，本版新增若干釋例，當更有助於讀者了解準則的規定。

第十五章保留盈餘及每股盈餘。本章對於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增列許多釋例以澄清觀念，包括發行遞增股利率之特別股（溢價或折價發行）、特別股之誘導轉換、特別股之贖回損益，及發行參加特別股時每股盈餘之計算。

第十六章為所得稅會計。本章全部改寫，分別從損益表觀點看會計利潤與課稅所得的差異，從財務狀況表的觀點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的差異，俾有助於了解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的發生與迴轉，進而了解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準則。本章對每一種產生暫時性差異的情況均舉例說明其會計處理方法。

於此有必要一提者，美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長期性資產所產生的所得稅抵減可採用當期

認列法或遞延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對所得稅抵減有特別規定，因此仍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利益的認列規定，亦即凡是很有可能實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經濟效益者，應即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同時認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而不可將遞延所得稅利益加以遞延認列。換言之，依照 IFRS，所得稅抵減不可採用遞延法。另外，遞延法在美國僅適用於長期性資產的購建所產生的所得稅抵減，我國目前已無此種抵減，僅剩下生技產業等之研發經費及人才培訓支出，故遞延法在我國亦無適用之餘地。

第十七章為租賃。本版亦對若干觀念加以澄清。在租約修改方面，IAS 17 號僅規定，若修改後條款追溯至租賃期間開始日適用時，會改變租賃的分類，則應除列原租約，但若修改後條款追溯適用時並不會改變租賃分類，會計上應如何處理，IAS 17 號則未說明。作者就會計理論指出，當租約修改而降低最低租賃給付時，出租人應按原租賃隱含利率折算現值，認列減損損失，以後仍按原隱含利率認列利息收入。反之，當修改租約而提高最低租賃給付時，出租人應重新計算租賃隱含利率，將增值部分按新隱含利率分攤於剩餘租賃期間。

有關售後租回的會計處理亦常引起困擾和誤解。並非每種售後租回都應採用租賃的方式處理。SIC 27 號規定，若企業保留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與報酬，並享有與售後租回前實質相同之使用權，則該售後租回應按擔保借款處理，與租賃無關。

另外，售後租回之出售利益應遞延並攤銷，常有誤解以為售後租回之出售損失亦應遞延並攤銷。IAS 17 號規定，發生出售損失時，要先確定標的資產有無減損，如已發生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將帳面金額降低至公允價值，再以該公允價值與售價比較，如仍有出售損失，才需遞延並攤銷。

第十八章為員工給付。IAS 19 號於 2011 年 6 月修訂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我國目前仍用舊版之 IAS 19 號。新修訂之 IAS 19 號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均應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所有精算損益均應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大幅簡化了退休給付的會計處理，本章就新修訂之 IAS 19 號摘要介紹。

另外，有關中文譯名問題，employee benefit 我國以前均譯為「員工給付」，舊版 IAS 19 號譯為「員工福利」，此種譯法與我國法律及習慣用法均譯為「員工給付」不符，且退休金乃是員工的遞延酬勞，係其聘僱條件的一部分，並非雇主額外給與的「福利」，故本版改回用「員工給付」。

第十九章為現金流量，較大的變動是 IAS 7 號規定，利息及股利的收付，以及所得稅的支付，不論用直接法或間接法表達，均應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此一規定改變了間接法的調整項目，有關應收、應付利息、預收、預付利息的資產負債的變動，以及債券折、溢價的攤銷，均不出現在間接法的調整項目中。反而要將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減除，將利息費用加回，而將支付利息及股利減除，將收取利息及股利加回。同樣，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調整，而

直接將所得稅費用加回(從稅後淨利調整時),或直接從稅前淨利調整(不用加回所得稅費用),再減除支付所得稅之現金。此種作法將直接法與間接法混雜在一起,改變了間接法表達的形態,讀者宜加注意。

第二十章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許多讀者建議仍應納入本章,否則不太容易了解許多會計估計變動的會計處理準則。本書將其置於最後一章,係因其份量較為單薄,惟因上冊各章即用到很多會計估計變動,故建議讀者先行閱讀本章。

本版修訂耗時頗久,承蒙陳錦烽教授大力協助,從內容增刪到文句斟酌,均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尤其全文校對,耗時更多,謹於篇首,致上誠摯謝意。陳明進教授在所得稅會計方面,亦給與許多寶貴意見,一併致謝。政大會研所碩士班畢業同學林江典先生,對財務會計著力甚深,常與本人切磋,並給與許多建議,讓本書更臻完善,特此致謝。本書所附習題,承政大會研所碩士班鄭凱文同學幫忙整理,不僅內容豐富,條理分明,極有助於對課文內容之理解,勤加演練,當可對財務會計融會貫通。特於篇首,敬表謝意。

鄭丁旺 謹識

2013年2月於化南新廈

第十一章 金融資產與採用權益法之權益工具投資	1
11-1 金融資產的原始認列與衡量	2
一、金融資產的定義	2
二、金融資產的原始認列	4
三、金融資產的原始衡量	7
11-2 金融資產的分類	9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FV/PL)	9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Held-to-maturity financial assets, HTM)	10
三、放款及應收款(Loans and receivables, 簡稱 L&R)	11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Available-for-sale financial assets, AFS)	11
11-3 金融資產的後續衡量與損益認列	12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PL)	12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HTM)	16
三、放款及應收款(Loans and receivables)	20
四、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AFS)	21
11-4 金融資產的減損 (Impairment of Financial Assets)	31
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與放款及應收款的減損	31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損	34
三、按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之減損	38
11-5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Reclassifica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39
一、不屬於重分類的情況	39
二、金融資產重分類原則	39
11-6 採用權益法之權益工具投資 (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	47
一、適用權益法的權益工具投資	47
二、權益法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認列	49
三、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的消除	55
四、投資成本與所享有股權淨值份額間差異的處理	60
五、權益法與非權益法轉換的會計處理	64
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的處理	68
本章摘要	71

作 業	73
第十二章 衍生工具、混合工具與避險會計	89
12-1 衍生工具(Derivatives)	90
一、衍生工具的意義	90
二、常見的衍生工具	90
三、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Accounting for Derivatives)	93
12-2 混合工具(Combined Instruments) 及可轉換公司債 (Convertible Bonds)	96
一、混合工具(Combined Instruments)	96
二、可轉換公司債(Convertible Bonds) (一種複合工具) 投資	101
12-3 可賣回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108
一、發行可賣回可轉換公司債的原因	108
二、可賣回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的會計處理	108
12-4 避險會計(Hedge Accounting)	115
一、避險會計(Hedge Accounting)的適用與停止	115
二、避險工具(Hedging Instruments)的條件	115
三、被避險項目的條件	116
四、避險關係的種類(Types of Hedging Relationships)	116
五、避險會計(Hedge Accounting)處理方法	117
本章摘要	132
作 業	134
第十三章 金融負債、非金融負債及負債準備	141
13-1 金融負債	142
一、金融負債的定義(Definition of Financial Liabilities)	143
二、金融負債的原始認列及衡量(Initial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Financial Liabilities)	146
三、金融負債的後續衡量(Subsequent Measurement of Financial Liabilities)	148
四、金融負債的除列(Derecognition of Financial Liabilities)	153
五、各種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	161
六、應付公司債(Bonds Payable)	169
七、複合工具(Compound Instrument)	177

13-2	非金融負債	188
	一、非以金融資產償付的負債—預收收益	188
	二、由法律規定產生的負債(Liabilities Under Law)	188
13-3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與或有資產(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191
	一、定義(Definition)	192
	二、認列(Recognition)	193
	三、衡量(Measurement)	198
	四、歸墊或補償(Reimbursements)	199
	五、負債準備的變動(Changes in Provisions)	199
	六、負債準備的動用(Use of Provisions)	199
	七、認列與衡量規則的應用(Application of the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Rules)	199
	本章摘要	206
	作 業	207

第十四章 股東權益 221

14-1	股東權益的內容	222
	一、權益工具的定義(Definition of Equity Instrument)	222
	二、股東權益的組成項目	223
	三、股本的種類	224
	四、股東權益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表達	228
14-2	股本發行的會計處理	228
	一、現金發行(Issuance for Cash)	228
	二、二種以上的證券合併發行(Issuance of Two Types of securities as a Unit)	233
	三、非現金發行(Noncash Issuance of Capital Stock)	234
	四、可轉換特別股的發行與轉換	235
14-3	股份基礎給付(Share-Based Payment)	237
	一、名詞定義	238
	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的種類	240
	三、以權益交割的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的會計處理	241
	四、修改給與權益工具的合約條款(Terms)及合約條件(Conditions) (含取消及交割)	258

五、以現金交割的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的會計處理.....	262
六、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的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66
14-4 庫藏股票.....	271
一、庫藏股票的意義與性質.....	271
二、庫藏股票的會計處理方法.....	272
本章摘要.....	276
作 業.....	279
 第十五章 保留盈餘及每股盈餘.....	 291
15-1 保留盈餘及股利.....	292
一、保留盈餘的變動因素.....	292
二、股利(Dividends).....	293
三、前期損益調整(Prior Period Adjustments).....	298
四、保留盈餘的提撥（指撥）(Appropriation of Retained Earnings).....	299
五、保留盈餘的表達方式.....	301
15-2 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	302
一、每股盈餘的意義與重要性.....	302
二、名詞定義(Definition of Terms).....	303
三、基本每股盈餘(Basic Earnings Per Share).....	303
四、稀釋每股盈餘(Diluted Earnings Per Share).....	317
五、追溯調整(Retrospective Adjustments).....	336
六、表達(Presentation)	336
本章摘要.....	343
作 業.....	345
 第十六章 所得稅.....	 359
16-1 所得稅基本觀念.....	360
一、從綜合損益表看所得稅會計.....	360
二、從財務狀況表看所得稅會計.....	371
16-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383
一、所得稅會計的基本目標(The Basic Objectives of Income	

Tax Accounting).....	383
二、當期所得稅負債與當期所得稅資產的認列(Recognition of Current Tax Liabilities and Current Tax Assets).....	384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與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認列——跨期間所得稅分攤(Recognition of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and Deferred)	384
四、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衡量(Measurement of Current and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Assets)).....	419
五、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認列(Recognizing of Current And Deferred Tax)——同期內所得稅分攤.....	420
六、所得稅的表達(Presentation of Income Taxes).....	424
七、所得稅的揭露(Disclosure).....	426
八、期中報表所得稅的處理.....	428
本章摘要	431
作 業	433
 第十七章 租 賃	 443
17-1 租賃的重要性及其會計問題.....	444
一、租賃業務的重要性.....	444
二、租賃的主要會計問題.....	444
17-2 租賃的分類.....	445
一、租賃的有關名詞.....	445
二、租賃的種類.....	449
17-3 租賃會計處理準則.....	452
一、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租賃(Leases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Lessee).....	452
二、出租人財務報表中的租賃(Leases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Lessor).....	462
三、租約的修改與解除(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of Leases).....	472
四、售後租回交易(Sale and Leaseback Transactions)	476
本章摘要	485
作 業	487

第十八章 員工給付.....501

- 18-1 員工給付的種類及名詞定義.....502
 - 一、員工給付的種類(Categories of Employee Benefits).....502
 - 二、名詞定義(Definition of Terms).....502
- 18-2 短期員工給付(Short-Term Employee Benefits).....504
 - 一、認列與衡量(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504
 - 二、揭露(Disclosure).....506
- 18-3 離職給付(Termination Benefits).....507
 - 一、認列(Recognition).....507
 - 二、衡量(Measurement).....507
 - 三、揭露(Disclosure).....508
- 18-4 退職後給付(Post-Employment Benefits).....508
 - 一、確定提撥計畫與確定給付計畫的區別(Distinction between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s and Defined Benefit Plans).....508
 - 二、確定提撥計畫(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s).....509
 - 三、確定給付計畫(Defined Benefit Plans).....509
- 18-5 其他長期員工給付(Other Long-term Employee Benefits).....553
 - 一、認列與衡量(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554
 - 二、揭露(Disclosure).....554
- 18-6 IAS 19 號 2011 年修訂的內容.....554

本章摘要.....570

作 業.....559

第十九章 現金流量表.....577

- 19-1 現金流量表的內容.....578
 - 一、現金流量表的意義與目的.....578
 - 二、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基礎—現金及約當現金(Cash and Cash Equivalent).....578
 - 三、現金流量表的表達(Presentation of a Statement of Cash Flows).....579
 - 四、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的報導(Reporting Cash Flows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581
五、其他現金流量的報導(Reporting Other Cash Flows).....	590
六、現金流量表的格式.....	595
19-2 現金流量表編製釋例.....	597
本章摘要	606
作 業	607
 第二十章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627
20-1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	628
一、會計政策.....	628
二、會計估計變動(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631
20-2 錯 誤.....	634
一、錯誤之會計處理—追溯重編報表.....	634
二、錯誤之種類.....	634
三、錯誤更正及分析.....	636
本章摘要	645
作 業	646

第十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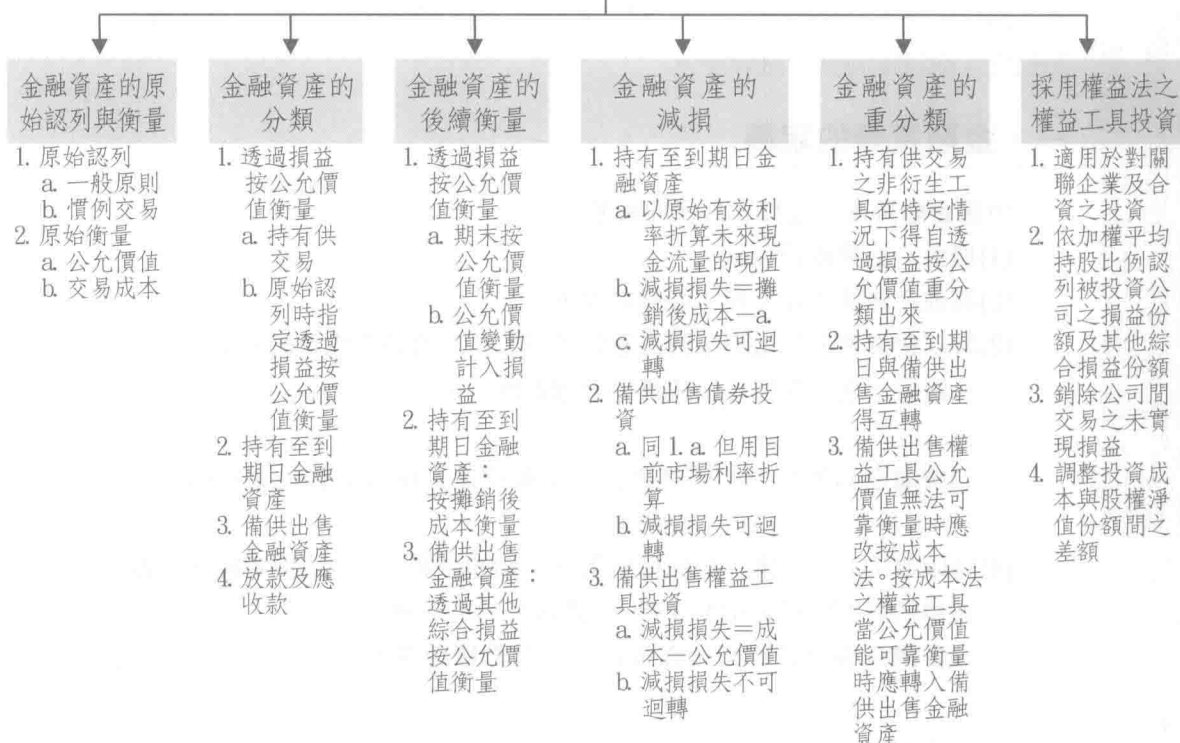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與採用權益法之權益工具投資

學習目標

1. 了解金融資產的原始認列與衡量方法
2. 了解金融資產的分類
3. 熟悉金融資產的後續衡量方法
4. 了解金融資產減損的會計處理方法
5. 熟悉金融資產重分類的會計處理方法
6. 了解權益工具投資採用權益法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章綱要

金融資產與採用權益法之權益工具投資



有關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的會計處理，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三號：IAS 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IAS 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及 IFRS 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分別規定金融工具的認列與衡量、表達及揭露。由於相關規定被批評為過於複雜，且施行指引又不明確，要求簡化之聲四起，IASB 乃進行對 IAS 39 的修訂工作，另外發布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用來完全取代 IAS 39，預計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 IFRS 9 目前尚未修訂完成，且我國目前適用 IAS 39，故本章根據 IAS 39 加以介紹。另外，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權益工具投資，包括投資於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均有相關公報規範，其基本會計處理均採用權益法，本章亦加以介紹。讀者宜注意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上述 IAS 39、IAS 32 及 IFRS 7 與 IFRS 9 適用的金融資產並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權益工具投資，亦即凡是權益工具投資而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能力者，均不在相關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規範範圍之內。

學習目標 1:
了解金融資產
的原始認
列與衡量方
法

11-1 金融資產的原始認列與衡量

所謂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是指一方產生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另一方產生金融負債(financial liability)或權益工具(equity instrument)的合約。例如公司債(bonds)為一種金融工具，對發行公司而言為其金融負債，對投資人而言則為其金融資產；股票亦是一種金融工具，對發行公司而言為其權益工具，對投資人而言則為其金融資產。

一、金融資產的定義

所謂金融資產，是指下列任何資產：

- (1)現金 (包括銀行存款)；
- (2)其他企業的權益工具 (如股票投資)；
- (3)非以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交割的合約，且該合約使企業有權利：
 - ①自另一企業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為非衍生工具，如放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債務證券等)；或
 - ②按潛在有利於己的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為衍生工具，如買入的買權、賣權等)；
- (4)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交割的合約 (即結清交易時可能收受企業本身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工具)，且該合約是下列二者之一：
 - ①企業必須收取或可能必須收取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 (例如：合約規定債務人可以企業本身的股票償還積欠企業的債務，其金額固定，但股數則隨每股市價的變動而變動)；或

②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交割的衍生工具（例如：以股份淨額交割且以企業本身的普通股為標的物的遠期購買合約）。

上述(1)、(2)和(3)項資產不難了解，第(4)項是指交易的發生，將來結清（交割）時會收受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如股票），亦即以收取企業本身的股票作為交割（以股票作為貨幣），則此交易究竟是資產的交易或權益的交易；若屬資產的交易，可能產生損益，若屬權益的交易，則不產生損益，其判別標準是：

凡是必須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企業本身權益工具（如股票）的合約，均為企業的權益交易；其他所有與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有關的合約均為企業的資產或負債。亦即：

現金或其他 金融資產	交換	權益工具
固定金額	↔	固定數量：權益交易
固定金額	↔	變動數量：資產或負債交易
變動金額	↔	固定數量：資產或負債交易

釋例 1：遠期購買合約——以企業本身股票交割

設 A 公司與 B 公司於 13 年 4 月 1 日簽訂合約，約定 A 公司於 14 年 3 月 31 日支付現金\$100,000 給 B 公司，以交換 B 公司所交付的 A 公司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10）。設 A 公司股票每股市價為：13/4/1：\$10，13/12/31：\$11.50，14/3/31：\$12.50。

情況一：雙方以總額交割——權益交易

情況二：雙方以股票淨額交割——資產、負債交易

情況三：雙方以現金淨額交割——資產、負債交易

情況一：雙方以總額交割——非衍生工具

A 公司支付定額現金\$100,000 以交換 B 公司交付固定數量 10,000 股的 A 公司本身股票，屬權益交易，為庫藏股的買入，不產生任何損益。

13/ 4/ 1	無分錄		
12/31	無分錄		
14/ 3/31	庫藏股	100,000	
	現 金		100,000

情況二：雙方以股票淨額交割——衍生工具

此合約為衍生工具，A 公司將收受或交付變動數量（股數）的本公司股票，其股數決定於 A 公司未來股價的變動。若 A 公司股票漲價，則 A 公司獲利，該遠期